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9,552,010.04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1,583,5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实际冻结金额 (元)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活期账户	33,525,720.65	33,525,720.65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活期账户	33,515,697.68	33,515,697.68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活期账户	10,266,360.42	9,440,844.51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活期账户	32,234,531.31	26,257,086.46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活期账户	9,699.98	9,699.98
合计					109,552,010.04	102,749,049.28

注：募集账户因诉讼案件存在实际冻结金额约为10,274.90万元，其中大部分案件已与原告和解结案或已在协商调解方案过程中，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公司将及时与有关法院沟通推动解冻进度；对于未能协商调解结案的案件，公司拟采取其他账户置换方式解决。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所有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流，未来若有募集资金新增冻结，公司将采用上述协商调解或其他账户置换方式解除冻结，公司需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后方可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因下游客户发生系统性风险导致的诉讼案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募集账户发生司法扣划385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账户发生司法扣

划约116.7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募集账户公司发生司法扣划约17.47万元，公司已及时用自有资金偿还至相应的募集账户。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一）拟终止、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拟终止、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公司结合房地产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疫情等综合因素重新研究与评估，认为该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终止该项目的补充协议，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修”项目因受房地产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疫情反复的原因动工日期不明确，尚未开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后续将依据该项目实际开工情况改为全部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完成结算，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受当地疫情反复影响而导致延后，完工日期尚未确定，项目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后续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且其他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终止、变更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拟终止、变更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披露日实际总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募集账户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3,350.00	-	-	-	0%	2.57	3,350.00	3,352.57	未开工，拟终止
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3,350.00	-	-	-	0%	1.57	3,350.00	3,351.57	未开工，拟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3,350.00	8,750.15	2,326.20	6,423.95	69.44%	2.84	1,023.80	1,026.64	已完工，拟变更为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3,350.00	3,116.23	127.92	2,988.31	3.82%	1.37	3,222.08	3,223.45	未完工，拟变更为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总额		51,424.91	13,400.00	11,866.38	2,454.12	9,412.26	-	8.35	10,945.88	10,954.23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2,528.2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350.00万元。由于公司2021年12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基于新的整体战略发展，以及总部基地所在具体片区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同时为开源节流缓解资金压力，缩减后的总投资预算金额约为9,903.32万元，已投入3,116.23万元，该项目的实际投入以自有资金投入为主，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付款。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已完工，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为6,423.95万元，尚有已完成施工未付款的项目支出约为1,122.01万元，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付款。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的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0,945.88万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共取得利息收入8.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0.97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95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09,552,010.04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